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李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6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購物廣場營業廳捨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不符規定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64100 號函處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7 年 1 月 7 日前自行改善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87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 4764100 號函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處分裁罰對像有誤，本局同意撤銷旨揭函文，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同函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